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及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78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11.59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股数为28.5934万股，因此实际共有14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01.1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于两批次均获授限制性股票，下同）。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实际收到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330,676.05元。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8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昌华验字第000002号和[2024]京会兴昌华验字第000003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101.1775万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101.177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684,049	-1,011,775	427,672,2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9,278	1,011,775	4,591,053
合计	432,263,327	0	432,263,327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14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预留授予和第三期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